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書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純利為八千四百二十三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七千七百五十七萬港元（重新編列）。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5,676	41,970
財務收入	3	9,813	24,529
其他收入	4	619	626
員工薪酬		(3,688)	(3,888)
折舊		(526)	(558)
其他營運支出		(6,074)	(19,946)
營業盈利	2及5	45,820	42,733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49,315	42,364
除稅前之盈利		95,135	85,097
稅項	6	(10,910)	(7,528)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84,225	77,569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7	22,797	22,807
基本每股盈利	8	HK\$1.85	HK\$1.70
中期息每股		HK\$0.10	HK\$0.10
特別股息每股		HK\$0.40	HK\$0.4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 1. 重要會計政策

##### (甲) 編制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派發給股東之中期報告中。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三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

除採用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的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的暫時差異而相當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未來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了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除在有限的特別情況外，遞延稅項是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確認。由於採納了此項新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集團盈利減少港幣二百零四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一十八萬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減少港幣二千五百一十四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五百一十八萬元）。

由於該項新會計政策有追溯性，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保留溢利及公積金之期初餘額及有關過去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匯報分部的主要形式。

茲將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 (甲)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676	—	—	45,676
利息收入	—	7,930	—	7,930
其他收入	—	1,883	619	2,502
總收入	45,676	9,813	619	56,108
分部業績	44,167	9,813	—	53,980
未分配	—	—	—	(8,160)
營業盈利	—	—	—	45,82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49,315	—	—	49,315
稅項支出	—	—	—	(10,910)
股東應佔之盈利	—	—	—	84,225
期內折舊	36	—	490	52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970	—	—	41,970
利息收入	—	20,653	—	20,653
其他收入	—	3,876	626	4,502
總收入	41,970	24,529	626	67,125
分部業績	39,943	24,529	—	64,472
未分配	—	—	—	(21,739)
營業盈利	—	—	—	42,733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42,364	—	—	42,364
稅項支出	—	—	—	(7,528)
股東應佔之盈利	—	—	—	77,569
期內折舊	38	—	520	558

##### (乙) 地區分部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香港	20,880	20,918	19,194	22,573
英國	24,796	21,052	26,626	20,160
	45,676	41,970	45,820	42,733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為港幣130,5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3,869,000元）。

#### 3.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30	20,653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99	145
兌匯（虧損）/收益	(100)	4,070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	—	—
收益/（虧損）淨額	1,384	(33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500	—
	9,813	24,529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248
出售零件收益	68	—
其他	303	378
	619	626

#### 5.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支出	1,329	1,823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是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82	—
海外稅項	2,313	1,729
	4,295	1,729
遞延稅項		
有關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907	3,988
	907	3,988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5,708	1,811
	10,910	7,5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對本集團於香港業務適用之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六調升至百分之十七點五。因此，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甲）屬於中期之股息：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二零零二年：十仙）	4,559	4,561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四十仙（二零零二年：四十仙）	18,238	18,246
	22,797	22,807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乙）於中期內宣佈及已獲通過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就過往年度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仙）	13,678	—
就過往年度宣佈派發之第二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元）	—	823,242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仙）	4,559	4,567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一角（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九角）	50,154	41,103
	68,391	868,912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84,2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7,569,000元（重新編列）），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594,656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45,716,924股）計算。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會計政策的改變（有關詳情已於附註一（甲）（1）內詳述）及本期間財務報表的編列。

####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五角將派發予於本年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

####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八千四百二十三萬元，較重新編列之去年同期數字增加百分之九。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租金收入增加及集團之一家合營公司之售價收益增加所致，但由於存款利率下跌引致財務收入下降，故部份增幅被抵銷。

####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愛秩序灣筲箕灣內地段843號（逸濤灣）  
此地盤由本集團、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權益。該項發展共可提供864個住宅單位及設有216個車位。直至今日，超過百分之九十九住宅單位及百分之七十二點七車位經已售出。

#### 九龍內地地段第1300號餘段（九龍佐敦道3號）

此地盤佔地面積2,906平方呎，將發展為一幢26層高、總樓面面積約29,880平方呎附設服務設施住宅及零售商舖的樓房。該項物業之重建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中落成。由於此物業地點適中，鄰近佐敦地鐵站，全部單位皆享有無遮擋之景觀，預期重建完成後，該物業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 北角琴行街內地地段7105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佔地面積約為17,810平方呎。地契規定，該地段應用作為建設本公司之員工住宿用房。本公司現正與政府談判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和補地價的數額，從而使此地段可重新發展成為一個附設有停車場之商住項目。此地段現有之建築物現已開始進行拆卸工程。

#### 柴灣，柴灣道391號內地地段88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地皮面積大約102,420平方呎。此地段現作為巴士廠所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當局已將此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二零零二年二月，城市規劃局批准本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在符合一些規劃條件下，將此地段重新發展為一個綜合商住項目。鑑於本港物業市場現正復甦，本公司現考慮與政府談判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和補地價的數額，從而使計劃中的發展項目可以進行。董事局已原則性正式批准成立一家合作雙方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公司，以此方式重新發展柴灣巴士廠地皮。

#### 英國倫敦物業

本集團在倫敦中部擁有之兩幢商業大廈Albany House及Thanet House及座落於倫敦最富庶的皇家肯辛頓及修爾斯區內之Scorpio House，均持續表現良好並在本會計回顧期間全部租出。

#### 未來展望

鑑於香港地產市場有跡象復甦，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地產投資項目上之租金收入將有所增長。但當本公司位於柴灣道391號內地地段88號之巴士車廠開始進行重建為一商住項目時，上述之租金增長將會由於缺少巴士車廠租金而抵銷。雖然有上述之因素，由於集團在倫敦商業及行政中心所購入之優質商業大廈，租約既長期，而租客又具實力及優秀條件，董事局有信心該等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收益。

集團仍將穩步向前發展其擁有之香港土地。本集團現仍擁有穩健良好之財政狀況，將在本港及海外尋找有可觀回報之項目作出投資。

####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細業績公布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至四十六（六）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布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